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公司 2016 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并 授权管理层审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
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
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公司 2016 年度下属公司担
保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审批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的规
模显著扩大，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
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公司 2016 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
管理层审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6 年 11 月 30 日